****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

一、爲鼓勵影視業者至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拍攝影片，以行銷城市意象，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影片：指電視連續劇、電視電影片、紀錄片及以高畫質數位攝影機(High Definition for Cinema）、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

(二)影視業者：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影、電視製作公司或製片工作室等。

(三)住宿費：指住宿於本市合法旅宿業之費用。

三、影視業者在本市拍攝影片，依本計畫申請劇組人員拍攝期間之住宿費時，應於開拍前檢具申請表、企畫書及載明公司營業項目登記之文件向本局申請。

四、本計畫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局得補助住宿費：

(一)影片內容須有明顯可識別為本市之場景。

(二)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三)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具正面效益。

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不受理申請：

(一)內容涉及特定政治團體、政黨或宗教團體等議題之影片。

(二)承攬政府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委託拍攝之影片。

(三)僅規畫於網際網路平台播映之影片。

前項情形經本局考量第一項各款事由，認有補助效益者，仍得補助。

五、本計畫住宿費之補助，以劇組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參佰元為標準辦理，每案總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壹佰萬元。

本局得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核定，並具決定補助金額之裁量權。

六、本計畫所核准之補助金額，由受補助者於全片拍攝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拍片期間住宿之原始憑証冊、成果報告及在本市拍攝之劇照或工作照檔案光碟，檢據來函向本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

影片於十二月一日以後拍攝完成，及跨年度拍攝者，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竣當年度費用核銷事宜。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核銷。

(二)依本計畫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或預算遭刪減、凍結，致本計畫無法執行時。

(三)影片內容顯未能達到行銷本市之效益。

(四)同一案件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

(五)於本市拍攝期間有重大違紀事項，經本局認定造成本市形象受損。

八、受補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影片播出或發行後提送完整影片或與本市相關之影像剪輯供本局備查。

(二)影片完成及發行時，於影片片尾及宣傳物件等明顯處註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或本局LOGO露出等字樣。

(三)同意本局使用有本市場景影像之影片或劇照作為市政行銷推廣等非營利性用途。

受補助者違反前項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改善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電影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申請書**

《封 面》

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僅須提供 「附件一」影印使用，並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A4規格繳交，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

**（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  |
| ---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電影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申請書****計畫名稱：** |
| 公司負責人(或本案底-01.jpg負責人) |  | 出生年月日 |  |
| 性 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公) |  | 傳 真 |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地址 |  |
| 得獎紀錄 |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名次） |
| 重要拍攝成果 | （年度/作品名稱） |
| 計畫內容及特色簡述： |
| 影片之故事、內容與高雄市之關連性: |
| 影片對於行銷高雄市之正面效益: |
| 底-01.jpg影片規格： 電影片(16釐米、35釐米或HD以上規格拍攝) 電視電影 電視連續劇   紀錄片  | 片長： 時 分 秒 |
| 本公司近二年獲政府補助情形 | 年度 | 補助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
| 總經費 |  |
| 申請住宿補助總經費 |  |
| 申請住宿人數 |  |
| 住宿天數 |  |
| 底-01.jpg本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 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1. 經詳讀 貴局補助申請計畫，遵循該計畫提出本申請， 如蒙補助，願遵循該要點之相關規範。2. 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相關資料， 無償授權 貴局得就影片中擷取高雄場景影像作為高雄市 政府非營利影像使用3.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

一、本住宿補助計畫需事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劇組可自行與飯店接洽實際住宿細節。住宿及拍攝期結束後，檢附相關住宿憑據向本局辦理核銷申請撥款。

二、另需附全案完整企劃書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電影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第三點申請文件所需資料。

三、拍攝計畫書及申請文件如需退還原寄件人，需檢附回郵信封及地址，如未獲補助，將於審查完畢後寄回申請人。

**住宿人員時間計畫表**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如有不同拍攝梯次可另立表格分批填寫，不同日期請重新編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職稱** | **姓名** | **飯店名稱** | **每人每日金額** | **住宿天數** | **金額小計**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  |  |  | 300 |  |  |
| **申請補助總金額\_\_\_\_\_\_\_\_\_\_元** |

注意事項：

* 本表格可自行增加格數或影印使用。並請填妥工作人員名稱及職稱，以利申請。
* 凡申請住宿補助獲核可之劇組，在本市拍攝期間需住宿於**本市合法旅宿業**，方可享有補助資格。
* 住宿補助金額：**每人每日300元整**，無申請人數限制。
* 前製勘景、美術陳設期間之住宿費用，以及目前居所地為高雄市者、實習生、藝人助理及經紀人**恕不在補助之列**。
* 因年度經費有限，為期能服務更多劇組之目的，請依實際需求填寫，勿浮報申請。
* 本住宿補助辦法需事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劇組可自行與飯店接洽實際住宿細節。住宿及拍攝期結束後，檢附相關住宿憑據向本局辦理核銷申請撥款。

填寫範例： 拍攝日期 2030 年 5 月 10 日 至 5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職稱** | **姓名** | **飯店名稱** | **每人每日金額** | **住宿天數** | **金額小計** |
| 1 | 導演 | 史蒂芬史匹柏 | 福華飯店 | 300 | 20天 | 6,000 |
| 2 | 男主角 | 布萊德彼特 | 福華飯店 | 300 | 10天 | 3,000 |
| 3 | 女主角 | 妮可基嫚 | 福華飯店 | 300 | 10天 | 3,000 |
| 4 | 攝影師 | 張大華 | 中正飯店 | 300 | 20天 | 6,000 |
| 5 | 執行製作 | 林阿芳 | 中正飯店 | 300 | 20天 | 6,000 |
| 6 | 場記 | 黃小明 | 中正飯店 | 300 | 20天 | 6,000 |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總金額\_\_xxx,xxx\_\_元** |

**住宿補助經費核銷原則核銷辦法與應注意事項**

一、原始憑證冊請製作一封面，並依規定表格格式製作，表格中相關需用印蓋章之處，請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完成用印。

二、**除檢附飯店出具之住宿經費核銷表外，申請單位核銷時並應附每日住宿人員名冊。**

三、住宿支出之收據（發票）請直接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依規定完成核銷手續。

四、住宿支出收據（發票）應依規定填列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買受人並應敘明為申請單位**。

五、**住宿補助每人每夜以三百元計，超出部分由廠商自付，**。

六、各收銀機發票，申請單位應於發票上註明品名、單價及數量，並蓋章以示負責。

七、各項收據（發票）應分別粘貼於憑證用紙上，申請單位應於發票上註明住宿日期、住宿間數、住宿人數，並核章負責。

八、其他辦理於本市拍攝期間及結束後，住宿經費開支及核銷應注意相關事項：

 (一)、**申請單位請領補助時，應開立抬頭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之統一發票、或領據請領補助。領據應註明：補助名稱、大寫金額、受領人簽章、詳細住址、身分證字號、日期等。**

 (二)、**申請單位除檢具統一發票、或領據請領補助外，所付住宿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應為正本，如有其他原因，經敘明理由並切結後，方得為副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應付住宿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若為三聯式，請附第二、三聯核銷，影本亦同，**請注意以下事項是否齊全：

１.買受人名稱（應為申請補助之公司）。

２.**開立發票或收據之日期（應為住宿前後一個月內，超過者請廠商於備註欄內註明「支付 月 日 \*\*\*劇組住宿費用」並蓋廠商負責人私章以茲證明）**

３.飯店之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章，並註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地址。

４.貨品名稱、數量、規格、單價及總價。

５.單價、數量與總價金額是否相符正確。

６.文字或數字塗改處，負責人須蓋章以示負責。